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飞光纤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790,51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4,364,52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4,337,174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5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使用计划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	14.07	14.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	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	1.9434
合计		20.07	18.943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三、本次提供无息借款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潜江”），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长飞潜江提供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二期、三期扩产项目”，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可滚动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长飞潜江、保荐机构及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借款，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四、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长飞潜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庄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长飞大道特 1 号。长飞潜江的经营范围为“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电

力电子元器件、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零件、电子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飞潜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4,415.52 万元，净资产为 47,931.2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1,377.33 万元。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飞潜江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有助于募投目的顺利实施，降低项目融资成本，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借款完成后，长飞潜江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长飞潜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向其收取借款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小。

六、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长飞光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飞潜江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长飞光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飞潜江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旭东

郭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